

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重要決議

※ 110年第三次董事會 110.6.30：

1. 重新擬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。
2. 修訂「集團核決權限表」案。
3. 修訂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」案。
4. 修訂「融資循環」案。
5. 增訂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案。
6. 本公司擬與兆豐票券公司簽訂借款額度案。
7. 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訂借款額度案。